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代 理 人 張元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君哲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現法定代理人為李嘉祥之相關釋明文件，並提出聲請人法定代理人李嘉祥委任代理人張元馨之委任狀。(台端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具狀陳報聲請人代理人變更為里國忠，並提出李國忠出具之委任狀，惟於114年4月9日具狀陳報時，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列載為李嘉祥，惟未提出李嘉祥為法定代理人之相關釋明文件，亦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及未提出李嘉祥出具之委任狀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